

离婚上市公司股权如何分割——离婚时如何分割股票？ - 股识吧

一、夫妻离婚时，所购上市企业的原始股如何分配

可按照质压价折算

二、离婚公司股权怎样分配

随着经济发展，股权成为了很多夫妻的一部分财产，在离婚时公司股权怎样分割呢？如果双方准备离婚，对于公司的股权问题，双方争执不下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共同生活期间的公司股权离婚时如何分割呢？在实践中，股权如何分割，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一、直接转让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分得该股份的夫妻一方非本公司的股东，可以参照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的办法处理。

依据《公司法》即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召开股东会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2、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同意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作为受让人的夫妻一方必须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作为股东的条件……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无须对公司的总资产进行审计，也无须对夫妻共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操作起来比较方便；

但不足方面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受上述三个条件的制约，在实践中往往难以实施。

二、作价补偿即把持股夫妻一方应分割给另一方的股份折价后，以货币方式支付给另一方，全部股权仍归原持股人一方所有。

如果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体现分割的公平、公正原则，则只有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债权、债务、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对持股夫妻一方所持有股份进行评估后方可进行。

三、拍卖分割如果持有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且夫妻双方均不愿意再继续持有该股份的，可以将其拍卖再对其进行分割。

此类拍卖依《公司法》第35条规定进行，将通知原股东作为竞买人参加拍卖会，如无股东参加，或参加的股东不能买定，则各股东对拍卖或成交价不享有优先权。

就拍卖的价款夫妻双方平均进行分割。

《公司法》第35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

半数同意；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以上是关于离婚时公司股权怎样分割的三种方法，如果您遇到了这类问题，可以参考以上方法对股权分割，需要注意的是股权的分割不能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离婚后公司股权怎样分割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夫妻离婚时要分割的共同财产越来越多样化，开始仅限于一张床、两床被子，后来发展到家电、车子、房子，现在又有好多人在炒股、开公司，离婚自然要涉及到分割股权。

在所有的离婚财产类型中，股权分割是最复杂、最多变的问题，一般涉及三个法律，公司法、合同法、婚姻法。

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做到既保护弱势离婚女性的利益？又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好在法律依据比较明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四、离婚如何分割公司股权？

离婚如何分配公司股权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具体分析。

1、如果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则相对简单，法院会让当事人协商确定哪一方实际取得股份，并支付多少股权对价给另一方。

或者是双方对公司股权直接进行分割，如果协商不成，法院一般会判决实际分配股份，双方都实际持有一部分股份。

2、如果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则会复杂一些。

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如果双方都是公司的股东，法院会调整双方持股的股份比例。

如果一方是股东，另一方不是，法官会考虑公司其他股东的意见是否同意该股份部分或者全部转给非股东一方。

如果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则公司其他股东需要购买该股份。

如果公司其他股东不购买，法院会判决非股东一方取得公司股权，变更为公司股东。

至于后取得股份的一方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则是离婚案件法官无法触及的问题了。

五、离婚时如何分割股票？

在夫妻感情好的时候，“我就是你的，你的就是我的。

”但是，到了夫妻感情不好的时候，“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

”股票作为财产，离婚时该怎么分割这个要分为两种情况1.协商解决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对共同财产中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割没有争议，双方可以在协商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后，依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院离婚，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持有的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以某一日的股市价格计算相应的货币价额。

如果持有的是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股份不能上市交易，无法确切掌握股份的市场价值，对此可以由双方竞价取得，也可以根据公司年终财务总结中的每股净资产额，确定股份价值并予以分割。

六、离婚时股权如何分割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对于一方以个人财产或共同财产取得的股权的收益，已经实际取得的部分，夫妻一方可以要求分割，而对于没有实际取得的部分，只有在夫妻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方能通过公司法定程序来实现，否则，另一方不得请求强制分割。

七、离婚时公司的股份怎样分配？

2003年底，双方准备协议离婚，针对其他财产的分割双方并无异议，但对于华美公司的股权问题，双方争执不下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那么根据法律规定，如何对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行分割？

在实践中，象上述情况，股权如何分割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直接转让。

象上述华美装潢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分得该股份的夫妻一方非本公司的股东的话，可以参照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的办法处理。

依据《公司法》即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召开股东会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2、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同意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作为受让人的夫妻一方必须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作为股东的条件……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无须对公司的总资产进行审计，也无须对夫妻共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操作起来比较方便；

但不足方面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受上述三个条件的制约，在实践中往往难以实施。

二、作价补偿。

即把持股夫妻一方应分割给另一方的股份折价后，以货币方式支付给另一方，全部股权仍归原持股人一方所有。

如果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体现分割的公平、公正原则，则只有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债权、债务、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对持股夫妻一方所持有股份进行评估后方可进行。

三、拍卖分割。

如果持有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且夫妻双方均不愿意再继续持有该股份的，可以将其拍卖再对其进行分割。

此类拍卖依《公司法》第35条规定进行，将通知原股东作为竞买人参加拍卖会，如无股东参加，或参加的股东不能买定，则各股东对拍卖或成交价不享有优先权。

就拍卖的价款夫妻双方平均进行分割。

戎霞

八、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

协商不成，到法院起诉，参考如下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九、股权在离婚案中如何分配？

与分割其它财产相同，离婚时能够分割的公司股权必须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取得的股权或依法继承、受赠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

而婚前财产或是属于夫妻个人财产的公司股权则不能进行分割，属于个人财产的公司股权主要包括：

一方婚前依法取得的股权为个人财产；

婚后以个人财产出资取得的股权为个人财产；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属于夫或妻一方的股权。

离婚时公司股权分割方法如下：一、夫妻二人持股的有限公司

1、持股比例不能认为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分割时应为均分股份。

2、夫妻二人愿意继续持有股份的，均分股份。

3、夫妻一人不愿意持股，将股份作价一半补偿给不愿持股方，将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找到新的股东加入。

4、夫妻都不愿意继续经营的，可以对公司资产进行拍卖或清算，夫妻分割清算后的资产，并注销公司。

二、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与他人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 一夫妻间直接转让股权 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2、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协商一致的，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夫妻对转让出资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3、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作价补偿，股权在夫妻间不发生转移 1、持股配偶一方将本属于另一方的股份折价后，以货币的形式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2、分割夫妻在公司内的共同财产，需要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算，评估公司的净资产。

3、如果夫妻不能协商一致，由夫妻一方预付评估费用，或双方各付一半评估费用。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都不愿意出评估费的，法院对这部分共同财产不予分割。

三夫妻一方或双方以共同财产入股时，作为隐名股东的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将共同财产以第三人的名义出资，夫妻双方是隐名的实际股东的，并和第三人签订隐名出资协议的，该部分资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

三、出资比例不能视为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以夫妻共有财产投资和他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可能登记为夫妻中的一人，也可能为夫妻二人，夫妻间的股权比例设置往往带有随意性，只是从形式上的约定，并不反映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实际分配。

除非夫妻另有书面明确约定该注册股份归谁所有，否则只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推定为夫妻各一半的股份。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上市公司股权如何分割.pdf](#)

[《股票合并多久能完成》](#)

[《买了股票持仓多久可以用》](#)

[《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

[《认缴股票股金存多久》](#)

[下载：离婚上市公司股权如何分割.doc](#)

[更多关于《离婚上市公司股权如何分割》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3345718.html>